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3368號

原告 黃敬堯

被告 萬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壽全

訴訟代理人 劉穎蓓

陳黛齡律師

蕭千慧律師

曾筑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委託訴外人鄭百翔於民國109年2月11日透過樂桃航空公司（下稱樂桃公司）官方網站訂購4張自高雄小港至東京成田之來回機票，日期為109年6月20日至同年月26日，票券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9,040元，訂單編號為KWR233（下稱系爭訂單），並由訴外人吳政展刷卡付款。詎料，原告因該航班於109年6月14日取消，卻遲未收受退款，致電詢問後得知系爭訂單已於訂購隔日即109年2月12日遭人取消，且只須持有訂單編號與乘客資訊即得申請取

01 消，並不另行寄發取消通知，而依據當時選擇之「Simple P
02 each」方案，將沒收票款100%之費用作為取消手續費，然
03 原告方並未有人進行取消系爭訂單之動作，皆是於6月始知
04 上情。而因樂桃公司未通知原告方系爭訂單遭人取消，致原
05 告無法向信用卡銀行申請爭議款止付，且拒絕提供申訴地址
06 或相關資訊，故因原告與樂桃公司已成立買賣契約，樂桃公
07 司卻拒絕履行買賣契約，致原告受有4萬1,888元之損害【包
08 含：航空票券3萬9,040元、國外交易服務費585元、為蒐集
09 訴訟資料購書費用1,186元、為進行調解請假4小時之工作損
10 失632元(計算式：時薪158元×4時＝632元)、往返交通費100
11 元、訴訟資料印刷費300元、返還另外3人之匯款手續費共計
12 45元】，而被告為樂桃公司於臺灣地區之總代理商，被告自
13 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4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1,888元，並改善引
15 發爭議之標準作業流程。(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6 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非訂購系爭訂單之人，被告亦僅為樂桃公
18 司之總代理，故兩造均非契約當事人，故系爭訂單之旅客運
19 送契約應存在於訂購人及樂桃公司之間，與被告無涉，原告
20 請求被告負擔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顯無理由。又原告
21 已知悉取消訂單將會收取票款100%之費用作為取消手續
22 費，而依被告向樂桃公司取得之後台紀錄顯示，系爭訂單是
23 經IP位置為「2001：bo11：f206：19e0：f0a3：ee6f：alc
24 5：a6dd」登錄樂桃公司官方網站後完成取消訂單程序，而
25 上開IP位置顯示所在地為屏東，與原告及鄭百翔或其他同行
26 乘客之住居地相同，顯見系爭訂單確實為持有訂單編號及旅
27 客姓名之原告、鄭百翔或其他同行乘客主動取消，其等均不
28 得向樂桃公司申請退款無疑。另縱被告或樂桃公司有債務不
29 履行之情事，然系爭訂單並非原告訂購，則原告並無受有損
30 害，自不得向被告或樂桃公司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31 再者，原告請求之購書費用1,186元、工作損失632元、往返

01 交通費100元、訴訟資料印刷費300元等支出，均與本事件不
02 存在必要關聯，欠缺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3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
04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經查，兩造曾於109年9月17日14時至高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
06 室會議室協商，惟協商不成立，此有高雄市政府消費爭議申
07 訴協商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雄
08 小字第1557號卷〈下稱高雄地院1557號卷〉第87頁），且為
09 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13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
14 責任。另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
15 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不得以之對抗契
16 約以外之第三人，亦無拘束他人之效力。經查，原告主張其
17 於109年2月11日委託鄭百翔透過樂桃公司官方網站訂購系爭
18 訂單，並委由吳政展刷卡付款，然因系爭訂單遭人無故取
19 消，且樂桃公司未寄發通知，致原告無法及時向信用卡銀行
20 申請爭議款止付，故因原告與樂桃公司已成立買賣契約，樂
21 桃公司卻拒絕履行，而被告既為樂桃公司於臺灣地區之總代
22 理，自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云云，並提出刷卡明細、樂
23 桃公司收據及電子郵件等件為證（見高雄地院1557號卷第29
24 至35頁）。然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兩造均非契約當事人，系
25 爭訂單之旅客運送契約應存在於訂購人及樂桃公司間，與被
26 告無涉，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等
27 語，並提出樂桃公司訂單管理及確認頁面、信用卡後台資訊
28 頁面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43至49頁）。查依據被告提出之
29 樂桃公司訂單確認頁面顯示「行程聯絡人」為「CHENGPAIHS
30 IANG」；信用卡後台資訊顯示「信用卡持卡人」為「WUCHEN
31 GCHAN」（見本院卷第45頁、第49頁），均非本件原告；且

參以原告自承系爭訂單為鄭百翔於樂桃公司官方網站訂購，再由吳政展刷卡付款等語（見高雄地院1557號卷第11頁及191頁背面）。堪認本件被告雖為樂桃公司之總代理，然僅代理樂桃公司為執行及處理相關業務，並非本件契約法律關係之主體，又因買賣契約係成立於訂購人與樂桃公司間，則難認定被告有侵害訂購人權利之情形，況原告既非契約當事人，依債之相對性原則，契約之效力僅存在於契約當事人間，而不及於非契約當事人之原告及被告，原告自不得依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機票票款及負損害賠償之責。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1,888元，並改善引發爭議之標準作業流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亦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	--------	--

合 計	1,000元	
-----	--------	--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0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1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2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